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8）。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监事候选人。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勇

1.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庚

1.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平

1.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来富

1.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瑞林

1.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晓明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

2.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

2.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瑛

3.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郝志宏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勇	√
1.0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庚	√
1.0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平	√
1.0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来富	√
1.0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瑞林	√
1.0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晓明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	√
2.0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	√
2.0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瑛	√
3.0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郝志宏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026371

传真号码：0572—202637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

邮编：313000

邮箱：lc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勇	√	
1.0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庚	√	
1.0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平	√	
1.0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来富	√	
1.0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瑞林	√	
1.0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晓明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	√	
2.0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	√	
2.0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瑛	√	
3.0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郝志宏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提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3、提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4、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附件三：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旺能环境（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835.00	11.77	2.09	是	否	2021-01-0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1,570.53	10.08	1.79	2020-09-18	2021-01-0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11,250.2400	11,514.7100	73.88	13.14	11,514.7100	100	571.5700	14.04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7,314.5099	7,314.5099	65.66	8.34	7,314.5099	100	1,040.4901	27.2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8,564.7499	18,829.2199	67.21	21.48	18,829.2199	100	1,612.0601	17.55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8,292,199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8%，对应融资余额 97,823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俞熔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前即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俞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826,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496,33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536,15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

3、俞熔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俞熔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俞熔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预计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高于 1,0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461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 60,751,821.00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前后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熔	39,826,135	1.02%	44,826,596	1.15%

本次增持前，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536,15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本次增持完成后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541,16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俞熔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美年健康股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泰资本	否	1,400,998	1.6526	0.1196	否	是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84,775,790	7.2346	72,599,999	74,000,997	87.2902	6.315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10,700,000	6.02%	0.69%	2018.4.19	2021.1.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2%	0.13%	2018.10.12		
		1,000,000	0.56%	0.06%	2018.10.18		
		1,900,000	1.07%	0.12%	2019.5.21		
		3,500,000	1.97%	0.22%	2019.7.23		
		5,800,000	3.26%	0.37%	2019.8.12		
合 计		24,900,000	14.00%	1.6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77,883,215	11.42%	171,490,203	146,590,203	82.41%	9.41%	146,590,203	100%	31,293,012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4,802. 64 万元，销售数量 2.69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15.82%，1.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1.61%，-3.13%。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3,754.16 万元，销售数量 2.61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24,478.53 万元，销售数量 2.68 万吨），同比变动 -16.26%，1.35%，环比变动 2.57%，-2.5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048.48 万元，销售数量 0.08 万吨，同比变动 -4.34%，6.83%，环比变动 -16.26%，-19.6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12 月，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鸡肉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8,01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6,9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7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5,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9,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75,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58,006,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06,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25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7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58,015,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1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257,92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2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290%；反对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7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整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终止上市，原沪市证券代码：600762，证券简称：金荔科技；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挂牌交易，证券代码：400056，证券简称：金荔 1。以下简称“金荔科技”）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湘 0406 破 2 号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事裁定书》裁定《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生效。根据《金荔科技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债权为普通债权，按每 100 元对应 7.1 股金荔科技股份的方式，公司持有的金荔科技 84,603,351.81 元债权受偿金荔科技公司股份共计 6,009,685 股，其中非流通股 3,166,257 股，流通股 2,843,428 股。

二、债权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与金荔科技签署了《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公司 200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3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在该《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担保金额内，公司为金荔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05 年 1 月，工行以金荔科技贷款本金 2,999.922 万元逾期未归还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同年 3 月 9 日收到长沙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 447 号）判令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05-002]详见 200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长沙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04]长中民初字第 447 号），公司为金荔科技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29,999,220.00 元并支付了相关诉讼费用 277,620.15 元，解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会计准则，2004-2005 年度公司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全额计提。根据《民法通则》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